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80號

原告 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姮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怡律師

謝憲杰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丁于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喆聯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7萬0,02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88,014.58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09年10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9.2＝新臺幣2,570,0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